

音乐学教学参考丛书

蔡际洲 主编

音乐学

学术规范读本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音乐学学术规范读本

主 编 蔡际洲

编 辑 杨明辉 王晓晴

主要作者

杨 沐 周勤如 杜亚雄 杨民康 童忠良 彭志敏

方建军 郭小林 景月亲 孟 酋 居其宏 杨燕迪

李纯一 陈聆群 孟文涛 余丹红 汪毓和 罗艺峰

伍国栋 赵宋光 周海宏 蔡际洲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音乐学学术规范读本/蔡际洲主编. —北京: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2007. 1

(音乐学教学参考丛书)

ISBN 978 - 7 - 81096 - 206 - 3

I. 音... II. 蔡... III. ①音乐学②学术工作—规范
IV. J60 -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6170 号

音乐学学术规范读本

蔡际洲主编

出版发行: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A5 印张: 13.5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1096 - 206 - 3

定 价: 29.00 元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鲍家街 43 号 邮编: 100031

发行部: (010) 66418248 66415711 (传真)

前 言

蔡际洲

学术规范是近年来学术界关注较多的问题之一。一方面，由于学风浮躁，学术腐败现象日趋严重；另一方面，凡真正的学者又不能不维护学术的尊严，守护我们这最后的一方“净土”。音乐学界则由于长期以来“技术至上”的影响，这方面存在的问题更是令人担忧。因为至少在目前的音乐教育体制中，除了各音乐学院的音乐学系外，我们还十分缺乏对本科生、研究生进行系统的学术训练这一环节，其中包括如何做研究、如何写论文，以及知识产权保护、著作权法、出版法规等方面知识。鉴于中国的国情和音乐教育的发展状况，学术规范教育的缺失，是我们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音乐学界有不少学者针对学术研究中的种种“失范”进行过讨论。涉及学术规范的文献，据不完全统计约 100 多篇。这些文献，既是音乐学学科理论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了解音乐学界这段学术史的重要参考。由于篇幅所限，我们在此基础上选择了较有代表性的 35 篇编入本书。按其内容，还分为上编和下编两大部分：上编主要为关于音乐学学术规范的总体表述。其中既有从学术批评、音乐编辑的角度撰稿者；也有从音乐教育、音乐文献和学科建设的角度探讨者。下编则是目前对各自的学术规范问题讨论较多的几个学科，即音乐史学、民族音乐学、音乐美学等学科的文献。在编辑体例特别是文后注释和参考文献的著录格式上，本书采取基本“保持原貌”的做法（对有些较长的文稿，考虑到篇幅原因，也作了一定的删节）。之所以如此，一方面是为了让读者比较客观地了解音乐学界在这一领域的认识、探

索过程；另一方面也因为这种“形式规范”在音乐学界目前的意见还不尽一致，不过它并不违背学术研究最基本的准则。

编入本书中的这些文献，都是从各自不同的角度对音乐学学术规范所作的种种探索。目前看来，尽管对某些问题的认识还不尽一致，但在最基本的问题上还是取得了共识的。这就是：音乐学研究也同其它学科的学术研究一样，是探索、发现、传播科学真理的知识创新活动。在这一活动中，要以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和尊重前人成果的学术道德为基本的行为准则，要坚决反对剽窃抄袭和弄虚作假等违规违法的不良行为，同时也要遵守国内国际涉及著作权、语言文字的法律条文和其它相关的技术规定等等。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本书对广大音乐教育工作者特别是在读的本科生、研究生而言，是具有一定参考意义的。

笔者因作过一些年的学报编辑工作，也因自 2002 年以来在武汉音乐学院为研究生和音乐学系本科生开设《音乐论文写作》课，故此，学术规范一直是我较为关注的，且一直是在思考的问题。几年来，除了撰写论文对其作些粗浅的探索外，还想将音乐学界多年来讨论学术规范的一些主要文章汇编成册，以供大家学习、研究和参考。后来，这一想法得到了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俞人豪教授的支持，但由于教学任务繁重，这一工作的进展一直受到影响。刚好在 2004 年秋，我招收了两名音乐编辑学方向的研究生。他们一方面攻读学位课程，另一方面也参与这部书稿的编辑实践。这样，我便在两位研究生的协助下，完成了本书的编辑工作。在此，特向俞人豪教授和我的研究生杨明辉、王晓晴，以及对本书的出版给予关心和支持的胡向阳副教授、孙晓辉博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限于自己的学识和能力，本书无论是在所选择的篇目上还是在具体的编辑工作中，一定还有许多不足之处，敬请各位读者不吝指教。

2005 年 6 月

目 录

前 言	蔡际洲 (1)
-----------	-----------

上 编

我国音乐学学术论文写作中的几个问题	杨 沐 (1)
研究中国音乐基本理论需要科学的态度 ——从杜亚雄《中国民族基本乐理》的谬误谈起	周勤如 (13)
再谈学术规范与文德文风	杨 沐 (32)
也谈学术规范、文风、文德	杜亚雄 (47)
关于音乐论文写作的通信 (一)	周勤如 (55)
要重视书评和音像评论的规范化 ——关于音乐论文写作的通信之二	周勤如 (59)
引文、注释和参考文献目录应该进一步规范化 ——关于音乐论文写作的通信之三	周勤如 (66)
音乐学术论文中的“重复”现象 ——编稿琐记之二	蔡际洲 (79)
也谈注释、参考文献的规范化问题 ——编稿琐记之三	蔡际洲 (92)
关于《中央音乐学院学报》应用《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的几点体会	杨民康 (103)
研究生的学习方式与论文写作	童忠良 (110)
关于研究生学年论文宣讲和选题的思考	彭志敏 (114)
音乐院校大学生音乐论文写作若干问题探讨	方建军 (119)

音乐论文特点探析

——音乐论文写作系列研究之一	蔡际洲 (129)
关于音乐论文形式特征的完整性	郭小林 (147)
我国音乐期刊论文标注信息的考察与分析	景月亲 (157)
统一译名的别议与杂谈	孟 首 (169)
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联合声明与建言	《人民音乐》等 (177)
当代音乐学的学术规范与学术创新	居其宏 (181)
音乐学术与规范建制: 回顾、思考与建议	杨燕迪 (193)
从古籍征引谈借鉴西方规范	杨 沐 (205)
音乐学学术规范论略	蔡际洲 (214)
音乐学学术研究规范	蔡际洲 (241)

下 编

谈谈音乐史研究的材料与方法	李纯一 (259)
资料工作是论文写作的基础	陈聆群 (275)
以古鉴今 慎待史料	
——读书偶拾之一	孟文涛 (289)
收集西方音乐史资料的途径和方法	余丹红 (295)
关于史料的收集、整理和研究	汪毓和 (302)
传统音乐分类学原理初探	罗艺峰 (308)
实地调查资料储存的理论及方法	伍国栋 (329)
民族音乐研究中的形式逻辑问题	杜亚雄 (353)
民族音乐学的论文写作	杜亚雄 (366)
关于音乐美学的基础、对象、方法的几点思考	赵宋光 (378)
音乐美学研究中的方法论问题	周海宏 (385)
美学论文的概念规范与表述规范刍议	居其宏 (407)
本书作者简介	(421)

我国音乐学学术文论写作中的几个问题

杨 沐

多年以来，我国音乐学界在学术文论的写作方面一直存在一些被普遍忽视的问题。由于这些问题的存在表面上看来似乎无关紧要，又由于与这些问题有关的知识大多属于一些本不须赘言的常识，因此将这些问题专门提出讨论可能会被认为是小题大做或是钻牛角尖。但是实际上，这些被忽略的常识和“小”问题常常关系到一篇文论的写作质量与学术价值，还能反映出作者的研究及写作思想是否严谨、态度是否严肃、方法是否科学，甚至可以反映出作者学术道德的高低。同时，鉴于这些常识性的“小”毛病在我国音乐学出版物中屡见不鲜，它们的存在还多少说明了我国音乐学界在研究工作及文论写作上，某些方面的素质有待提高。

这些问题的全面讨论与解决有待时日，本文只是借助一些实例略陈其中之二三，并将与之有关的常识赘述一遍，期望能借此引起学界同行们对这些问题的关注，以利解决。

一、格式问题——以注释为例

学术研究在思想与方法等诸多方面固然应该百花齐放不拘一格，但学术文论写作的书面形式必须有统一的格式与规范。在英

语国家，学者们大概都熟悉美国现代语言协会的《文论写作者手册》(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 Handbook for Writers of Research Papers, Thesis, and Dissertations)并且以此作为写作时共同遵守的规范。该手册对文论格式的各方面，从书目、标题到注释、标点，从纸张规格到字体行距，巨细无遗，一一订出了具体规范。大学里导师们对学生的文论写作指导，一开始便是如何使用图书馆资料及熟悉这统一的写作规范。

反观我国大陆，由于多年来“左”的思想的束缚，在学术文论写作方面曾经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现象反常：在研究与写作的思路及方法上千篇一律，十分统一地都是“党八股”；而在文论的书面格式上却既不统一又不科学。近年来这种反常现象虽然正在逐渐被扭转，然而却主要是在研究与写作的方法上有了较大改进。学者们视野广了，思路宽了，方法多了，写作相对地自由些了。但是在写作的书面格式及规范方面，以往的局面却未见太大改善，亦未见有人将有关问题提出讨论。

文论的格式规范涉及的细节很多，这里只以注释的格式为例，看看我们的音乐学出版物中的情况。

注释分为夹注、脚注和篇末注。在文论写作中什么情况下该用哪一种注释方法，以及每一种注释的格式细则又该怎样，我国的音乐学者们并未遵循一个统一的规定，而是见仁见智，各行其道。以《音乐研究》1987年第4期为例，该期刊出的文论中，仅书目注释一项，就有五种不同的做法：

1. 采用夹注。见冯文慈《朱载堉珠算开方术述评》(P1 - 9)、李昕《北美印第安民歌同我国阿尔泰语系若干民族民歌的共同音乐特征》(P53 - 60)。

2. 采用脚注。见田青《浅论佛教音乐》(P26 - 34)。

3. 采用篇末注。见周立《音乐心理学在民族音乐研究中的意义》(P95 - 97)、冯明洋《腔口论》(P98 - 107)。

4. 夹注与篇末注并用。见樊祖荫《论〈十番锣鼓〉中的节奏、音色序列与当代音乐创作的关系》(P12-15)。其夹注例见第20页第一段,篇末注例见第25页注释⑤。但是文中看不出作者是根据什么原则来决定前例要用夹注而后例要用篇末注。

5. 不加注。见吕丁《当代美国音乐中“唯理性”与“反理性”的两种倾向》(P61-73)。该文对其所引用的资料出处完全不加注释,仅于该文开始处提了一句“本文借助有限资料……做一点探索性研究。”至于这都是些什么资料、出自何人何处、“有限”到什么程度等等,则完全没有告诉读者。

书目注释除了格式必须统一之外,内容上必须包括该项资料的详尽出处。因为在很多情况下,读者为了查核或对有关课题作进一步研究,都需要根据书目注释中的提示去找到原书原文。注释者不能让读者在使用他的注释时还要像破案或考古似地再费一番考证资料出处的工夫。那样的话,他所作的书目注释便失去它的意义了。

同样以1987年第4期《音乐研究》为例,其中就有多篇文章在这方面存在问题。例如该期《浅论佛教与中国音乐》(田青)一文在第34页的几个脚注为:

①载《音乐研究》1981年2期

②见尼树仁《大相国寺音乐的构成》。

③见邢野《呼和浩特地区喇嘛教音乐考》。

④见詹仁中《胶东道曲概述》。

上例中注①宜加注页码;注②、③、④均只有作者及文目,读者无从知道这三份资料是专著还是文章。倘是专著,应加注出版社、出版地及出版年份;倘是文章,则应加注文章所在的期刊名称、期数或出版年份月份,以及该文所在页码,必要时还须注

明期刊的出版地或出版者。倘为未出版的油印本或手稿之类，也应注明情况并提示收藏处（者），以利读者查考。

又如同期《北美印第安民歌同我国阿尔泰语系若干民族民歌的共同音乐特征》（李昕）一文在第54页第四节中的夹注：

引自《新疆民间歌曲选》第五集，P.31

应加注该歌集的编辑者、出版者、出版地及出版年份。

刊物编辑者对所刊文论篇幅要求过苛有时也会带来一些问题。类似的情况有时还可能反映出编辑者在编辑水平方面的问题。例如《中国音乐学》1988年1月号第133页至134页所载的《粤剧的音乐》（陈守仁撰文）中有这样的夹注出现：

它们分别是说白体系中各种说白的特色（1976：120 - 134）；演唱者在唱曲时唱词与音乐结合的方法（1983 b：297 - 318）；语言音（Linguistic tone）在演唱中所扮演的角色（1983a：29 - 47）；衬字的运用（1983c：439 - 456）及板腔的界定（1976：145 - 160）。

……加入即兴创造的材料（陈1986：406）。

由于没有其他任何相关的说明或注解，这些由阿拉伯数字组成的夹注对于读者而言就成了莫名其妙的“密电码”，读者不知它们为何要出现在文章中。

西方学者在文论写作中作书目注释时通用的方法，是在每篇文论之后附上一个该文所参考或引用过的书文总目（Bibliography），按作者的姓氏顺序排列。倘同一作者有不止一篇的著作被列入，则在该作者名下按出版年份先后排列。倘同一作者在同一年份中又有不止一篇被列入，则再分别标以a、b、c、d……以示区别。而在文论的正文中，在有引文的地方则用夹注的方式简略

地注明引文的作者姓氏、出版年份及页码。这种夹注与篇末的文目实际上是一个整体，缺一不可。它们两相对照就给读者提供了完整的书目注解。

上例《粤剧的音乐》一文的作者陈守仁是由西方教育体系所培养出来的学者。我们有理由推测他在写这篇文论时是按英美通行的格式所作的注释。也就是说，除了文中夹注之外，在篇末他应当还附有一份与此相关的文目（Bibliography）。比较可能的情况是，该文在送交《中国音乐学》杂志发表时，有关的编辑对西方文论的写作规范不了解，而为了节省篇幅或其他什么原因，就把篇末原附的书目尽数删去，但却把文中的夹注仍按原样保留。于是刊物出版时，就出现了上述所引的这种令人费解的样子。那被保留下来的夹注由于失去了与之对照的篇末书目，实际上成了毫无意义的东西。

笔者认为，我国学界固然不必照搬英美国家的《文论写作者手册》以作我们的写作规范，因为它并不完全符合中文的写作规律与特点，但我们实在也有必要制定一套类似的规范，既符合中文写作规律与特点又能与世界通例相称，以便大家共同遵循。

二、引文问题

引文分为直接引文与间接引文。不论哪一种引文，都必须准确而详细地注明出处。这样做有学术与道德两方面的意义。

但我们的文论中引文无出处或出处欠详的情况却不鲜见。以下按不同类型举几个实例。

例 1

据日本著名音乐学家梅本尧夫的研究认为（他著有《音乐心理学》），自古以来，大音乐家一般都是从五、

六岁的幼年就开始接受音乐教育的。因为成年以后由于肌肉坚硬，学习演奏不易上进，有一定局限性。但是，若把幼儿学习演奏的年龄过分提前，并超过幼儿的接受能力，再伴之以严格的赏罚而进行训练，则会破坏幼儿学习演奏的兴趣，甚至会感到学习音乐是痛苦的事。

（赵砚臣：《演奏技能形成的心理基础》，载《音乐研究》1987年2期，P46-51）

此例是一段间接引文，然而读者无从知道它的准确出处。作者在段落中所加夹注“他著有‘音乐心理学’”是否暗示该段落出自此书？倘是，应明确注出此书的出版者、出版地、出版年份以及该段出自此书第几页。否则读者有理由认为作者对他所引的原书也不甚了了。这篇文章中有多处间接引文，全都犯有同样的毛病。

例2

巴比特在回忆自己音乐启蒙阶段时曾这样写道：“我在费城的时候，舅舅还活着并仍在教学，他为我演奏勋伯格的 Ohusll。（8首钢琴小曲），那时我才大约十岁。我在很早的时候就见过他的许多作品。但真正改变我生活的是他的《第四弦乐四重奏》，那首作品的特质，一直成为我音乐思想的基石。”

（吕丁：《当代美国音乐中“唯理性”与“反理性”的两种倾向》，载《音乐研究》1987年4期，P61-73）

这是一段直接引文。毛病与前例一样，读者除了知道它为巴比特所写之外，无从知道它引自何处。

类似的毛病在我们的文论中还常以更不易察觉的形式存在：一段可能是引述的文字却以非引文的形式出现，如例3；或者，一段可能不是引述的文字却以引文的形式出现，如例4。

例 3

……据统计仅北美洲就有一百余种语言之多，主要为：

1. 阿尔古金语组。这是北美最大的语组之一，包括奇普华语、克里语、布莱克福特语、夏延语、福克斯语和特拉华语，主要流行于美国中西部的偏北地区，蒙大拿州和加拿大的一些地区。2. 阿塔巴斯克诸语组。原通行于加拿大；美国西南部的那发和语也属这一体系。3. 易洛魁诸语组。包括俄克拉荷马州和北卡罗来纳州的切罗基语、纽约州的塞内卡语和莫霍克语。4. 苏语诸语组。主要也通行于中西部的北方。包括苏语（达科他语）、蒙大拿州的克劳语及俄克拉荷马州的奥萨哲语。5. 穆斯科吉语组。包括乔克托语、奇卡索语、克里克语，主要通行于俄克拉荷马州。6. 乌托——阿兹台克语组。包含波普戈语、皮马语、霍皮语、乌特语、肖肖尼语，派尤特语和科曼语，通行于美国西南部的广大地区。

（李昕：《北美印第安民歌同我国阿尔泰语系若干民族民歌的共同音乐特征》，载《音乐研究》1987年4期，P53-60）

这里，读者只能知道这一段文字是“据统计”的结果，却无从知道这是出自该文作者自己的统计还是引自别人的统计。倘为作者自己的统计，文中则应更为明确详尽地道出这一点；倘为引述别人的统计成果，则须详明资料出处以便有案可查。

不论是否以引文的形式出现，一篇学术文论倘借用了他人的资料或研究成果，则在行文中必须让读者尽可能明确地看出哪些

部分是借鉴的他人资料或成果，哪些部分是作者自己的资料或成果。如果这一点没有做好，而仅笼统含糊地提一句“本文借鉴……一些学科的研究成果”（出处同例3）或“借助有限资料”（见上文引例），那仍然是不符合学术文论写作要求的。至于连这样的笼统提示都没有的做法，就更不足取了。

当然，在文论中倘涉及一些虽非作者自己的成果但却早已成为普通知识的资料时，例如引用早已为我国音乐界所熟知并习用的某些中外音乐理论及调查或科研成果时，可以不必寻根究源地去一一追溯出处并加注明。但文论写作者是应当具备起码的判别能力以将这些内容与理应注明出处的资料区别开来的。

例 4

……前不久，听到下面一些观点后才悟到其根源所在：“音乐理论必须首先获得自身的完善，才能对音乐实践发生作用”；“音乐理论研究只有脱离创作实践，才能求得自身的进步”；“创作，是作曲家的事，与理论界无关”；“理论既无指导创作的能力，也无此义务”；甚至——“理论研究与创作实践离得越远越好。”

（魏廷格：《现代中国音乐前途之所系——关于音乐理论与音乐创作的关系》，载《音乐研究》1987年1期，P35-38）

该文将上述观点以直接引语形式提出但却未注明出处，这是一个明显缺失。而这个缺失还可能为这篇文论带来更加不利的损失：由于所引的这些显然过于偏激的话语并无出处，读者甚至可能因此怀疑它们实际上并不存在而只是作者为自己的写作目的而虚拟的。结果，作者继而阐述的一整篇针对这些话语而发的批评性议论无论显得多么有道理，其必要性与说服力在这些有疑问的

读者心中都大打折扣了。

也许有的学者会认为在涉及学术批评或不同见解的商榷之类的文论中宜就事论事而不宜指名道姓。笔者的看法是，正因这种批评与讨论是就事论事的严谨的学术探讨，所以必须言必有据，所评所点皆有案可查。这是学术上的要求。在这类文论中，我们一方面不能因担忧非学术的人际关系而降低写作的学术要求，另一方面又宜注意客观地、冷静地、理性地、学术性地探讨问题。说得“土”一点，就是要避免“文革”中“大批判”、“大辩论”式的文风。我们应当在我们学界共同努力维持有利于学术探讨的正常心态。

三、实证问题

注重实证应当是学术研究与文论写作中的一项基本要求，但我们的一些音乐学文论却显出对此重视不足。上文所述的注释及引文方面的毛病，实际上也多少涉及实证方面的问题。除此之外，不够注重实证的毛病在我们的文论中还有其他一些表现形态。

例 5

关于鲁西南鼓吹乐的历史渊源和发展情况，目前还没有发现准确的历史资料。据当地鼓吹艺人回忆，有的已有十几代的家传技艺，仅从这一点来推算，鲁西南鼓吹乐的历史沿革至少可以追溯到三百多年以前。

（袁静芳：《鲁西南鼓吹乐初探》，载《民族音乐学论文集》下册，南京艺术学院音乐理论教研室编，1982年南京版，P613-644）

此例的毛病在于未指明“当地鼓吹艺人”是哪一地（哪县哪村）什么人，是一人还是多人，他（们）的姓名、年龄、性别、职业等等，以及这是作者自己调查到的第一手资料或是由其他渠道了解到的第二手资料。倘属后者，则还应将资料来源注明。这样做并不增加文章太多的篇幅，常只是多加一两句说明或注释便成，但却在学术上增加了实证份量以及学术价值。如果仅仅是听说而缺乏实证，则这项资料就不足以作为准确依据以肯定地说“仅从这一点来推算，鲁西南鼓吹乐的历史沿革至少可以追溯到三百多年以前。”而只能将其作为参考资料，行文中就应当换一种相应的稳妥说法。

文论中实证不足，可能由于写作上的疏失，也可能由于作者本来就未掌握足够的实证材料。不论是哪一种原因，它都至少反映出作者在田野调查工作或案头研究工作中不够深入细致。

与上例在同一文集集中的另一篇文章《鲁西南鼓吹乐浅识》（王希彦撰文，见该文集 655 - 656 页）在应用同一项资料时就做得好些：“……嘉祥县黄垓的一位老艺人赵兴玉在讲述传艺家史时，说他家吹奏唢呐已有十九代的历史，从中可以推想鼓吹乐在三百多年前就已经流行在鲁西南一带了。”

例 6

这两首同名同词的《茉莉花》，只须加以对照分析。可以从它们的每个乐句的落音、曲调中许多相同的乐汇、结束句的“甩腔”等各个方面，找出许多共同点，从而确认它们是同一首民歌衍生的变化形式。

（徐荣坤：《浅谈民歌的演变和创新》，载《民族音乐学论文集》上册，南京艺术学院音乐理论教研室编，1982 年南京版，P251 - 267）